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要约收购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之
2020 年第一季度持续督导意见

收购方财务顾问



二〇二〇 年 五 月

释 义

本持续督导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收购人、浦发集团	指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浦东建设、被收购公司、上市公司	指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国资委	指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浦东投资	指	上海浦东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收购人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和一致行动人
浦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指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暨一致行动人上海浦东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本次要约收购、本次收购	指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拟向除收购人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浦东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外的浦东建设全体股东发出部分收购要约，计划收购合计 67,917,920 股浦东建设股份，对应股份比例为 7.00%，要约收购价格为 7.38 元/股的行为
要约收购报告书	指	就本次要约收购而编写的《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
本持续督导意见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之 2020 年第一季度持续督导意见》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交所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收购人财务顾问、国泰君安、国泰君安证券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是因为四舍五入而造成。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之 2020 年第一季度持续督导意见

本次要约收购的收购主体为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的目的是进一步提升收购人在上市公司中的股权比例，以进一步巩固和提升收购人对于上市公司的控制，增强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性；同时也便于收购人后续对上市公司在公司治理、业务经营等方面进行进一步的改进与完善。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上市公司上市地位为目的，本次要约收购后上市公司的股权分布将仍然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

本次要约收购前，收购人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浦东建设 250,084,113 股股份，占浦东建设全部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5.78%；其全资子公司上海浦东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持有浦东建设 40,990,280 股股份，占浦东建设全部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4.22%。二者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浦东建设 291,074,393 股股份，占浦东建设全部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30.00%。

根据《证券法》和《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收购人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向除收购人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浦东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外的浦东建设全体股东发出的部分要约收购，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 67,917,920 股，股份比例为 7.00%，要约收购价格为 7.38 元/股。

2020 年 3 月 26 日，浦东建设公告了《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2020 年 4 月 30 日，浦东建设公告了《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结果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截至 2020 年 4 月 28 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统计，在 2020 年 3 月 30 日至 2020 年 4 月 28 日要约收购期间，最终有 5,328 个账户共计 147,304,321 股股份接受收购人发出的要约。

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超过 67,917,920 股，浦发集团按照同等比例收购预受要

约的股份。计算公式如下：

浦发集团从每个预受要约股东处购买的股份数量=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
×（67,917,920 股÷要约期间所有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总数）

浦发集团从每个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不足一股的余股的处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权益分派中零碎股的处理办法处理。

2020 年 5 月 8 日，浦东建设公告了《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公司股份完成交割的公告》。截至 2020 年 5 月 6 日，本次要约收购的清算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浦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浦东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浦东建设 37.00%的股份。

2020 年 4 月 30 日，浦东建设披露了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国泰君安作为本次要约收购浦东建设的收购方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期从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至要约收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止（即 2020 年 3 月 26 日至 2021 年 5 月 7 日）。根据《证券法》和《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日常沟通，结合浦东建设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国泰君安出具本持续督导期（即自 2020 年 3 月 26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的持续督导意见如下：

作为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国泰君安出具的持续督导意见是在假设本次收购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照相关协议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职责的基础上提出的。本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意见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基于的假设前提是上述资料和意见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财务顾问未对上述资料和意见作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二）本意见不构成对浦东建设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本持续督导期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本意见正文所列内容，除非中国证监会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四)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意见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财务顾问重点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浦东建设以及其他机构就本次收购发布的相关公告。

一、 收购人及被收购公司依法规范运作

本持续督导期内，浦发集团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上市公司章程，依法行使对浦东建设的股东权益。本持续督导期内，浦东建设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

二、 收购人履行公开承诺情况

在《要约收购报告书》中，收购人浦发集团就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作出了承诺。

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不存在违反其承诺的情形。

三、 落实后续计划的情况

(一) 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持或处置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拟进行本次要约收购外，收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明确计划。

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未处置其已经持有的浦东建设股份，亦未增持浦东建设股份。截至本持续督导期末，浦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浦东投资合计持有浦东建设 291,074,393 股股份，占浦东建设全部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30.00%。

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不存在增持或处置浦东建设股份的情形。

(二) 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或调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调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计划。

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不存在改变或调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情形。

（三） 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业务的处置及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业务的处置及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业务的处置及购买或置换资产的情形。

（四） 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没有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

本持续督导期内，浦东建设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调整。

（五） 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的修改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没有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本持续督导期内，浦东建设不存在修改《公司章程》的情形。

（六） 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没有在本次要约收购后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本持续督导期内，浦东建设不存在现有员工聘用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形。

（七） 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调整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本持续督导期内，浦东建设不存在对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对《公司章程》股利分配条款进行修订的情形。

（八） 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没有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未提出其他对浦东建设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四、 提供担保或者借款的情况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未发现浦东建设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者借款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持续督导期内，浦东建设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规范运作；未发现收购人存在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未发现浦东建设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者借款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之 2020 年第一季度持续督导意见》之签署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王亚沁

王亚沁

王巽坡

王巽坡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13 日